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6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粤航道〔2021〕193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87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经研究，对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航道全长 29.13km，在现有航道基础

上升级扩建，按 5000 吨级海轮全潮双向通航标准建设，航道通航宽度 154.0m，通航底高程-7.8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以下同），设计底高程-8.2m。

经审查，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工可批复》的要求。

二、航道轴线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建设范围为深圳宝安航道南端点至深圳港蛇口作业区航段，在现有航道基础上进行升级扩建。针对大铲北航段不同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对航道轴线平面布置提出了三个方案进行比选。轴线方案一航道全长 21.60km，起点 A 点位于深圳港蛇口作业区集装箱货场西南侧约 1.1km 位置，沿深圳西部公共航道方向至 B 点，转向孖洲岛和大铲岛之间深槽，沿矾石水道通常航道至终点 D 点；轴线方案二航道全长 22.25km，起点位于 A 点，沿深圳西部公共航道至 L 点，转向矾石航道大铲北航段的深槽，进入矾石水道通常航道至终点 D 点；轴线方案三航道全长 29.13km，采用双通道方案，兼顾孖洲岛和大铲岛之间深槽及大铲北航段的深槽，既满足主航段升级万吨级的可行性，又兼顾大铲北航段小型船舶运输要求。综合考虑沿线港区适应性和主航段远期升级的可行性，航道轴线布置推荐采用轴线方案三。

经审查，同意设计采用推荐的航道轴线布置方案三。

三、航道主尺度

原则同意航道主尺度设计方案。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航道通航宽度 154.0m，通航底高程

-7.8m，航道挖槽设计底高程-8.2m，挖槽宽度 148.4m。航道设计边坡为 1:7。

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细化完善航道转弯段设计。

四、疏浚工程

原则同意疏浚工程设计方案。

疏浚施工主要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开挖，疏浚土处理采用海抛+陆抛的组合方案，大部分疏浚土拟运至大万山南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水抛处理，其余疏浚土拟吹填至中山市南朗镇崖口村卸泥区。

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复核疏浚土质分类及工程数量，根据施工组织和工期要求进一步完善疏浚工艺方案，认真做好卸区调研工作，并协调落实海洋倾倒区和陆域卸泥区相关手续。

五、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本工程新设灯浮标28座，调整灯浮标1座，新建灯塔1座，移除灯浮标34座，拆除灯塔1座，拆除水中灯桩1座。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通航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航标方案，协调落实相关手续。

六、配套工程

原则同意配套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航道信息化工程、航标维护管理站场及相应设备。

航道信息化工程要贯彻省智慧航道系统平台的建设理念和

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建设，为省智慧航道系统平台运行的提供支撑，将矾石水道航道工程终端系统采集的航道前端动态数据接入省智慧航道系统平台，开发建设省智慧航道系统平台尚未覆盖、且确需应用于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应用系统，同步建设移动端航道信息服务系统。

航标维护管理站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深中通道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交界处的西侧，总建筑面积1499.7m²，层数为2层，建筑高度11.5m，建筑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七、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

原则同意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按照相关专项批复要求完善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

工程实施中应落实相关安全、环保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应采用环境友好型施工工艺，施工船舶的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严格疏浚施工管理，疏浚土应按指定的海洋倾倒区和陆域卸泥区进行处置，按照相关要求和约定做好海洋倾倒、陆域卸泥的作业管理工作，落实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要求，不得偷抛乱卸，尽可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八、科技创新

原则同意开展“基于改善伶仃洋水域边界条件的航道疏浚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研究。下阶段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研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21〕

115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和细化完善科技创新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并有序推进,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应在我省后续航道建设项目中得到推广应用。

九、施工工期

原则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项目施工工期为18个月。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完善施工船舶与往来船舶的安全避让方案,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

十、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1〕240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核定工程费用48812.06万元。

(二)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94.44万元。

(三)核定预留费用2830.33万元。

核定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59436.83万元,控制在《工可批复》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内。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一、其他

(一)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本

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把好设计质量关，尽可能减少设计变更，若发生设计变更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扎实做好工程造价的全过程管理。深入总结类似工程管理的经验和教训，加强建设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创建平安品质工程。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防止拖欠工程款。

（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抓紧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工作，完善项目用海手续，陆域卸泥区应取得属地政府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尽快开展海洋倾倒区申请准备工作。项目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不少于18个月。

附件：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 上报概算 (万元) | 调整费用 (万元) | 审查概算 (万元) |
|------------------|----------------|-----------------|-----------------|-----------------|
|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 | 50378.77 | -1566.71 | 48812.06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46498.77 | -1566.71 | 44932.06 |
| 1 | 疏浚工程 | 36856.88 | -1172.40 | 35684.48 |
| (1) | 航道疏浚 | 32861.99 | -519.39 | 32342.60 |
| (2) | 吹填工程 | 3529.66 | -187.78 | 3341.88 |
| (3) | 吹填区围堤加高费 | 465.23 | -465.23 | 0.00 |
| 2 | 导助航设施工程 | 2044.39 | -78.76 | 1965.63 |
| (1) | 航标工程 | 1141.00 | -71.20 | 1069.80 |
| (2) | 助航标志设施 | 903.39 | -7.56 | 895.83 |
| 3 | 管理维护设施 | 1002.50 | -26.51 | 975.99 |
| (1) | 管理站房(航标站) | 1002.50 | -26.51 | 975.99 |
| 4 |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 127.00 | 0.00 | 127.00 |
| (1) | 环保工程 | 127.00 | 0.00 | 127.00 |
| 5 | 临时工程 | 1718.85 | -112.85 | 1606.00 |
| (1) |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 766.50 | -10.50 | 756.00 |
| (2) | 施工期环保措施 | 600.00 | 0.00 | 600.00 |
| (3) | 其他临时工程 | 352.35 | -102.35 | 250.00 |
| 6 | 建设期维护工程 | 4749.15 | -176.19 | 4572.96 |
| (1) | 航道维护工程 | 4749.15 | -176.19 | 4572.96 |
| 二 | 设备购置费 | 3880.00 | 0.00 | 3880.00 |
| 1 | 航标船 | 3800.00 | 0.00 | 3800.00 |

| | | | | |
|----------------------|----------|-----------------|-----------------|-----------------|
| 2 | 站房工程设备 | 80.00 | 0.00 | 80.00 |
|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9410.74 | -1616.30 | 7794.44 |
| 1 | 建设用地用海费 | 1500.00 | 0.00 | 1500.00 |
| 2 | 建设管理费 | 583.50 | -123.74 | 459.76 |
| 3 | 前期工作费 | 493.18 | 0.00 | 493.18 |
| 4 | 勘察设计费 | 2471.09 | -270.90 | 2200.19 |
| 5 | 监理费 | 1050.99 | -279.58 | 771.41 |
| 6 | 研究试验费 | 1142.56 | 0.00 | 1142.56 |
| 7 | 招标费 | 120.80 | 5.94 | 126.74 |
| 8 | 生产准备费 | 14.00 | 0.00 | 14.00 |
| 9 |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 644.34 | -492.99 | 151.35 |
| 10 | 其他相关费用 | 1392.30 | -457.05 | 935.25 |
|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 | 2989.58 | -159.25 | 2830.33 |
| 1 | 基本预留费 | 2989.58 | -159.25 | 2830.33 |
| 概算总金额 | | 62781.12 | -3344.29 | 59436.83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深中通道管理中心，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